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川山坪镇达摩岭村小集中供水工程

采购单位：汨罗市川山坪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湖南省市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川山坪镇达摩岭村小集中供水工程		
采购单位	汨罗市川山坪镇人民政府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湖南省中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胡少荣	15115057069	261873508@qq. com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一、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名称	最高限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	单位	数量	标的预算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1	633900.00 元	川山坪镇达摩岭村小集中供水工程	B06040000-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项	1	633900.00 元	否	否

二、基本情况

(一) 采购项目名称

川山坪镇达摩岭村小集中供水工程



（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工程量清单另册，建设管理费、工程勘测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三）工期及质量要求

1. 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及货物安装验收等工作。

2.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车辆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施工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3. 验收要求

3.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如需要）。

4. 质量保证

4.1 工程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4.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4.3 质量保修：按行业和国家标准保修内容及期限，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双倍扣除。

4.4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如未在规定的时间提供，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结算方法



1、付款人：汨罗市川山坪镇人民政府。

2、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3、成交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预决算财评中心或采购人指定的评审机构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如投标人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工程款最终须待项目完工后，由采购人委托的财政预决算财评中心或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计，未办理完结算审计不支付工程尾款，并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在30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汨罗市建设工程仲裁委员会仲裁。

